附件2

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申报和评审实施细则(2022版)

为规范沅陵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评审，确保评审过程科学、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沅政办发〔2017〕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县长质量奖评审内容等同采用以及参考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准则》《第三届怀化市市场质量奖评审工作方案》中《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和评审实施细则》（2019版）作为具体评审标准，并形成了《沅陵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准则(2022版)》。

(二)县长质量奖是县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的最高荣誉。授予在沅陵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在全县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沅陵社会经济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组织。

(三)县长质量奖每2年一届，每届获奖的组织不超过3个，达不到获奖条件可空缺，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均可自愿申报。

(四)县长质量奖评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评审过程科学、公正、公平、公开。

2.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综合评价、好中选优。

3.坚持自愿，不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二、评审依据

1.《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

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2012）》；

3.《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沅政办发〔2017〕4号)；

4.适应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审标准

县长质量奖的评选以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为依据，分别对候选组织的质量、创新、品牌和结果四大部分进行评审。评审标准总分为1000分，由4个一级评审项目、10个二级评审项目和26个三级评审项目组成，形成依次展开的关系，各级评审指标及其分值分布如表1所示。

表1:沅陵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内容框架

| **一级评审指标** | **二级评审指标** | **三级评审指标** |
| --- | --- | --- |
| 1.质量（350分） | 1.1质量发展（120分） | 1.1.1质量战略(20分) |
| 1.1.2质量文化(20分) |
| 1.1.3基础能力（40分） |
| 1.1.4质量教育（40分） |
| 1.2质量安全（100分） | 1.2.1质量责任（40分） |
| 1.2.2质量诚信（30分） |
| 1.2.3风险管理（30分） |
| 1.3质量管理（130分） | 1.3.1理论模式（50分） |
| 1.3.2技术方法（40分） |
| 1.3.3改进攻关（40分） |
| 2.创新（150分） | 2.1管理创新（70分） | 2.1.1创新能力（70分） |
| 2.2技术创新（80分） | 2.2.1技术先进性（50分） |
| 2.2.2社会价值（30分） |
| 3.品牌（100分） | 3.1品牌建设（50分） | 3.1.1品牌规划（10分） |
| 3.1.2品牌推广（20分） |
| 3.1.3品牌维护（20分） |
| 3.2品牌成果（50分） | 3.2.1品牌效应（50分） |
| 4.结果（400分） | 4.1产品和服务（150分） | 4.1.1关键指标（80分） |
| 4.1.2顾客满意度（70分） |
| 4.2经济效益（150分） | 4.2.1财务绩效（50分） |
| 4.2.2市场份额（50分） |
| 4.2.3税收贡献（50分） |
| 4.3社会效益（100分） | 4.3.1员工满意（25分） |
| 4.3.2产业引领（25分） |
| 4.3.3公益支持（25分） |
| 4.3.4社会影响（25分） |

1. 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发布通知**

每届县长质量奖评审前，由评审办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县级主要媒体上发布本届县长质量奖评审申报公告。

**(二)申报**

**1.基本条件**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在沅陵县注册登记，从事合法经营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2)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经营绩效卓越；

(3)近3年来质量水平居县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并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居县内同行业前列;年销售额、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县内同行业前列;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或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居县内同行业前列，顾客满意程度高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4)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发生，无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强的企业申报县长质量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中华老字号、优秀服务品牌的组织可优先申报县长质量奖。

**2.申报材料**

(1)申报表:各申报组织应如实、完整地填写《沅陵县县长质量奖申报表》，并由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2)组织概述:内容要求详见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字数不超过3000字；

(3)自我评价报告:对照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要求，从质量、创新、品牌和结果等方面入手，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字数不超过15000字。

(4)证实性材料:提供与申报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包括组织经营资格证书、近3年财务报表、公司年报、近3年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以上申报材料中第(1)、(2)、(3)项需提供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和一份包含以上内容的电子文档(U盘，Word版);第4项需提供三份书面材料(单独装订)。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县长质量奖：**

(1)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的;

(2)近3年内发生过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的;

(3)近3年内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有重大突出问题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近3年内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纳入行业诚信黑名单的;

(5)企业经营业绩出现连续亏损的。

**(三)资料报送**

申报组织应将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评审办(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地址见申报公告)，过截止日期后，评审办不再接收材料申报。

1. 评审程序和要求

**(一)资格审查**

**1.评审办对申报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申报组织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的要求;

(2)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3)申报材料能否反映组织在质量、创新、品牌以及结果等方面的行业影响力。

**2.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说明理由后退还申报材料。

**(二)材料评审**

1.由确定的专业评审机构选择评审员，经评审办确定后组成评审组并任命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2.评审组按照评审准则对每个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独立评审与合议评审，并按评审准则进行打分，形成资料评审报告报评审办。

3.评审办综合评审组的意见后，按得分高低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入围组织名单，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授奖指标数的2倍。

**(三)现场评审**

**1.确定评审人员**

评审办根据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情况，与评审服务机构共同确定评审组成员并任命评审组组长。评审组至少应包括1名熟悉本行业的专家。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2.开展现场评审**

评审组组长负责编制所承担评审的各组织的现场评审计划，评审员按照评审标准、现场评审计划的分工与时间要求进入申报组织的各个现场，调查了解组织经营管理现状，获取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记录在现场评审检査表上。记录的数据和信息应真实、准确、可追溯。现场评审方式包括听取介绍、面谈交流、现场观察、资料查阅等。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组长应组织全组评审员进行合议，根据现场评审过程获取的信息和证据，对照4个一级评审项目、10个二级评审项目和26个三级评审项目逐一进行评分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组在结束所有的现场评审工作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评审报告、相关评审记录、评分表等提交给评审办。

六、综合评分

现场评审结后，评审办根据各个组织材料评审得分、现场评审得分，分别按照材料得分占比30％、现场得分占比70％，综合计算该组织的综合得分，形成县长质量奖综合评价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对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组织予以剔除，推荐最多不超过5家候选授奖组织名单报评委会审议。

七、审议表决

**(一)召开评委会会议**

与会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2/3)。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主要内容有:

1.评审办主任介绍评审工作情况(简述评审工作过程、陈述综合评价报告)。

2.评委会委员分别对候选授奖组织的申报材料和综合评审报告等进行审议。

3.评委会经审议后，以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初选授奖的组织，每位委员赞同的组织数不超过3家，否则为废票。

**(二)初选授奖组织的确定**

1.列入初选授奖名单的组织的得票数必须达到评委会与会委员数的1/2以上(含1/2)。符合得票数要求的组织数小于等于规定数的，按实际符合数确定初选授奖组织名单;符合得票数要求的组织数大于规定数的，按得票数排名确定初选授奖组织名单。

2.当得票数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初选授奖组织。

八、初选授奖名单公示

(一)评委会在沅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初选授奖组织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告知反映问题的途径和联系方式。公示期限为7天，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二)评审办负责受理社会各界书面反映的意见(不接受匿名举报，无法查实)，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反映问题的举报人，评审办予以严格保密。

(三)公示期间，对无异议或有投诉经核查不属实的组织，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根据书面报告，确定拟奖组织名单，对初选授奖组织存在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由评审办提出处理建议，报告评委会主任委员审定。

九、审定批准

评委会将确定的拟授奖的组织名单报县长同意后，由评审办起草表彰文件提交县人民政府行文。

十、表彰奖励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表彰大会，沅陵县人民政府县长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进行表彰。

|  |
| --- |
| 沅陵县质量强县领导小组 2022年7月21日印发 |